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協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仁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柏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供附表。台端聲請狀聲請自「附表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附表所載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。惟聲請狀並無附表（並請釋明利息起算日及請求利率之依據，若無法釋明，請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）。

二、請提出「會議公告宣導：2 、」之會議公告完整內容影本（乙方應賠償甲方之實際損失及相關客訴衍生費用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已向邱柏曄為催收款項之釋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